

臺北市政府 91.09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 0 五六三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四八六四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依規定繳納九十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六、二一 0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）繳納，逾期五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交燃字第九 0 四一四八六四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九六三七三 0 0 號函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免罰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九十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乙案，同意辦理。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 臺端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訴願書辦理。二、依規定，汽車所有人戶籍變更時，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。請檢具 臺端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強制保險證等證明文件，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填具書表，並繳清稅、費及違規積案後辦理地址變更登記手續，以符規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